



银行卡安全用卡知识

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湖南银行郴州分行制作

审核人：曾 雯

主讲人：雷 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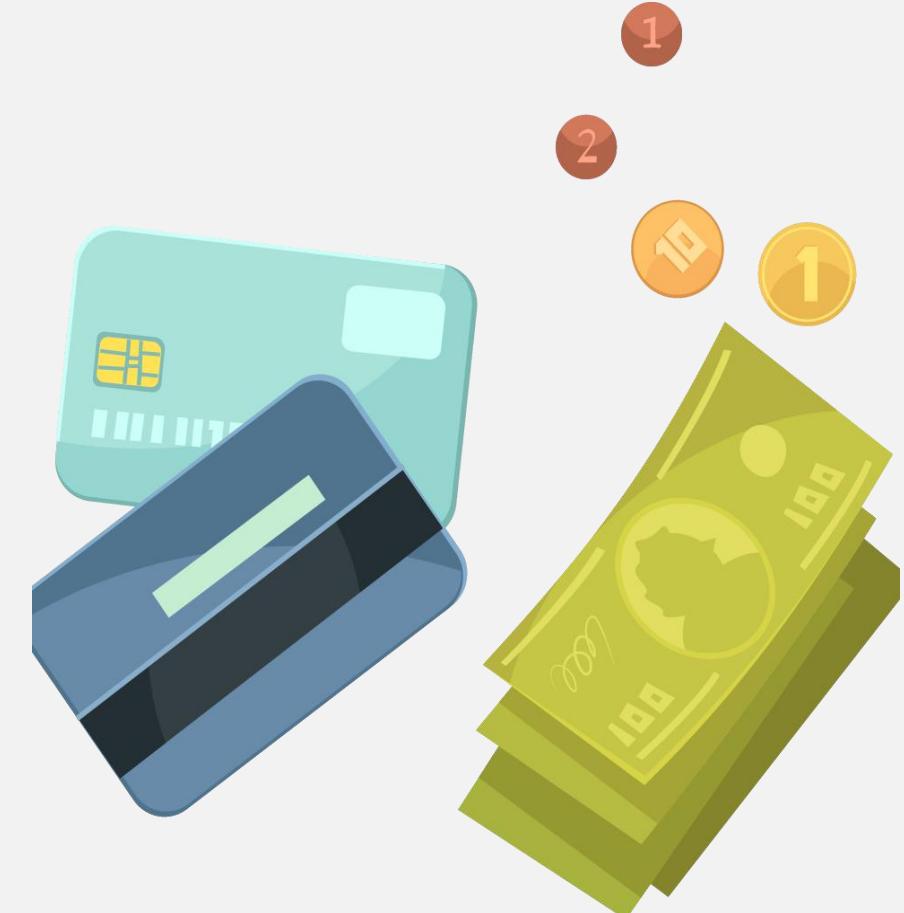
适用人群：普通群众



银行卡安全用卡知识

什么是银行卡？

大家日常用于存取款的银行卡，一般为借记卡。借记卡（Debit Card）是指发卡银行向持卡人签发的，没有信用额度，持卡人先存款、后使用的银行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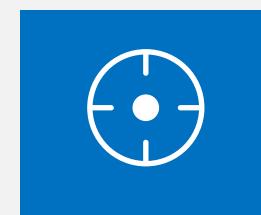


存款人凭个人身份证件以自然人名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按照功能分为 I 类、II 类、III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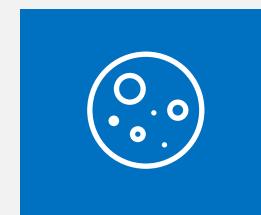
I类账户

系指个人用于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转账、消费和缴费支取、支取现金等用途的全功能银行账户



II类账户

系指个人用于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等用途的银行账户。经柜面、自助设备加以本行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可以办理限额存取现金、非绑定账户限额资金转入业务，可以配发实体介质。



III类账户

系指个人用于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等用途的银行账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要求，自2016年12月1日期，银行为个人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同一个人在同一家银行（以法人为单位）只能开立1个I类户，已开立I类户，在新开户的，应当开立II类或III类账户

银行卡安全用卡知识

● 什么是断卡行动？

- 电话卡、银行卡是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必备工具，“两卡”泛滥是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持续高发的重要根源，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危害国家安全、侵蚀社会诚信根基。
- 为严厉打击整治银行卡违法犯罪活动，推进国家治理能 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全力扭转买卖银行卡泛滥的局面，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发多发势头。

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断卡”在行动



银行卡安全用卡知识



为什么要“断卡”？

电话卡、银行卡是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必备工具，“两卡”泛滥是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持续高发的重要根源，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危害国家安全、侵蚀社会诚信根基。



“断卡”有哪些银行卡？

既包括个人银行账户（卡），也包括对公账户及结算卡，同时还包括非银行支付机构账户，即我们平时所说的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账户。

反骗常见误区



我只要打死不汇款就不会被骗

做到不直接汇款还不够，遇到情况要多和家人商量，多向本地公安、银行咨询。

做到“六”不：

不轻信

不转账

不透露验证码

不点击不明链接

不扫描不明二维码

不接听转接电话



反骗常见误区



能骗到我的人还没出生我没必要去了解这些!

一人被骗，全家受损!不仅自己不要上当，还要努力让家人不被骗，特别是家有老人的，要多沟通、多宣传，增进联络和情感，不要让骗子有可乘之机



反正已被骗完了,第二天再去报案

一旦发现被骗，要准确记录骗子的银行账号和姓名(或对方的第三方支付机构账号、订单号)，尽快报警，将相关账号信息提供给民警紧急止付



反骗常见误区



我缺钱花，有时候卖卖银行卡手机卡，我自己不搞诈骗就没事

出售、出租银行卡、手机卡是违法行为，由此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比比皆是(下有案例)。这种行为掩耳盗铃、助纣为虐，对于学生等群体还影响自己的征信、就业等



我用手机玩玩新型“刷单”即用自己的银行卡帮别人收收钱、转转帐，自己只收点提成，这样有问题吗？

这种行为实际是帮电信诈骗、网络赌博，洗钱等犯罪逃避侦查打击，涉嫌犯罪



闲置银行卡可以借给或者直接卖给别人吗？

出租、出售自己的银行卡，构成犯罪？你还在出借、出租银行卡给他人？快醒醒吧！一个小小的举动就可能让你身陷牢狱之灾！



案例详情

被告人张某某在一个QQ群上看到有人发布有偿租借银行卡的信息，张某某为了获得钱财，便添加该发布者的QQ，并约定其租借银行卡给对方，对方用于转账、跑分，并承诺事后给1000-1500元的报酬。2021年10月5日至8日，被告人张某某明知他人可能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然将其名下的银行卡提供给他人使用。经查，其租借的银行卡用于非法支付结算资金共计人民币32余万元，其中有9万元为陈某被电信网络诈骗资金。



最终结果

经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判处张某某拘役五个月，缓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只是用自己的银行卡帮别人取一笔钱或者转一笔账有关系吗？



案例详情

7月4日，石盖塘派出所破获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黄某某。经查，6月17日，犯罪嫌疑人黄某某吃午饭时被几名陌生男子搭讪，几名陌生男子与黄某某拉近关系后，主动帮其买单。后谎称自己的银行卡限额无法转账，请求黄某某帮忙提供银行卡为其收受“黑钱”，并从ATM机中取现。黄某某为“讲义气”，明知该笔钱财来路不明的情况下，仍帮几名陌生男子取现共计12万元，非法获利约500元。目前，犯罪嫌疑人黄某某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安全提示】



网络时代信息安全尤为重要，非法出租、出售、出借银行账户（卡）的行为涉嫌犯罪，请妥善保管名下银行账户（卡）。不轻信他人，将个人名下银行账户（卡）借出，不贪图小利，出售个人名下银行账户（卡），妥善保管好存有个人信息物件或资料，谨防泄露

法律条文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经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卡账户或者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及相关组织者，5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业务所有业务，并不得为其新开立账户。

银行卡违法失信人员会有什么惩戒?



对出租、出售、出借银行账户（卡）的单位、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实施5年内不得新开账户、暂停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和支付账户所有业务的惩戒措施。同时纳入金融信用基础数据库管理，记录至个人征信。



五大高发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类型之一：刷单返利类诈骗

上海市民黄某为家庭主妇，某日自称xx单位客服的王女士主动联系上黄某，忽悠黄某利用空闲时间去xx网络博彩平台充值刷流水赚钱，并承诺只要根据客服提示肯定能赚钱，没有任何风险，唯一的成本就是时间。黄某起初也不太相信，但考虑到自己花费时间和资金刷单，然后对方支付一定佣金也确有其合理性，遂抱着试一试的心态下载了客服推送的APP，并充值98元试水，并在客服的提示下进行操作，没想到很快就赚到了100元并且提现成功，后面黄某又进行了多次尝试，均成功提现，最多时一次性提现12000元。

黄某逐渐放松了警惕并加大充值刷单本金，幻想着马上就能实现财富自由，APP中显示的账户余额也越来越多，直到有一天黄某忽然发现账户无法提现，微信被拉黑，客服也联系不上，才恍然大悟。



手段分析



诈骗团伙利用受害人希望通过兼职赚取外快创造美好生活的心，以刷单付出时间、本金然后返还佣金的表面“合理性”骗取受害人信任，以小额返利为诱饵实现最终诈骗



安全提示

刷单行为涉嫌违法。不恋，不贪，不上当！所有需要垫资（如押金、保证金）的刷单/兼职都是陷阱！



五大高发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类型之二：虚假投资理财类诈骗

2022年4月，北京于某在某直播平台上观看炒股知识直播时，与一个自称该主播的账号私聊后添加为微信好友。对方自称“甄军”，在微信上让于某扫码进入炒股交流群。随后，该群管理员向于某发送APP安装包，让其下载安装并注册账号。一周时间里，于某按照“甄军”和该群管理员要求，先后向对方账户分10笔转账347万元，期间按照对方的“投资指导”，在APP内进行买入、卖出股票操作，并成功提现37.3万元。于某感觉这样炒股获利丰厚，便继续在APP内加大资金投入

直至4月底，于某发现APP内307万元余额已无法提现。在其询问下，“甄军”及该群管理员称平台出问题被突击检查，要求于某缴纳120余万元罚款后才能使其账户内余额提现。于某不愿交纳罚款，继续向对方索要投资本金后被对方拉黑，同时发现APP无法登录，从而发现被骗





手段分析

诈骗团伙利用受害人希望“钱生钱”的迫切需求，邀请您加入所谓“股神”“理财导师”的投资战队，拉您进入微信/QQ群，通过分享股票、期货、大宗商品、数字货币等投资文章、微信群友（都是托）讨论、晒单骗取受害人信任，引导您下载注册所谓“理财APP”，转入资金进行“炒股”，最终实现诈骗



安全提示

qq/微信群里可能只有您一根“真韭菜”！投资理财需谨慎，警惕虚假投资理财网站、APP



五大高发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类型之三：虚假网络贷款类诈骗

2022年5月，广东东莞樊某接到陌生来电，对方自称某平台客服，询问樊某是否有贷款需求。樊某因近期生意不景气，需要资金周转，便称想要贷款。在添加对方企业微信账号后，樊某按照对方要求下载了某贷款APP，并按照提示在APP上申请贷款。随后，对方以交会员费、解冻金、证明还款能力等为由要求转账，樊某通过手机银行进行了4笔转账共13.7万元

但对方仍称贷款条件不满足不能放贷。

樊某此时已萌生放弃贷款的想法，向对方索要之前转账的资金。对方告知其需等贷款审核通过才能返还资金，随后便失去联系，APP无法登录





手段分析

诈骗分子通过网络媒体、电话、短信、社交软件等发布办理贷款、信用卡、提额套现等广告信息，打着“无抵押”“免征信”“无息低息”“快速放款”“免费提额套现”等幌子，以事先收取手续费、保证金、验资、交税等为由，或以检验还贷能力、调整利率、降息、提高征信等为借口，诱骗具有贷款需求或曾办理贷款业务的受害人转账汇款，甚至骗取受害人银行账户和密码等信息直接转账、消费，从而实施诈骗



安全提示

天上不会掉馅饼，小心地上有陷阱！任何声称“无抵押、无资质要求、低利率、放款快”的网贷平台都有极大风险



五大高发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类型之四：冒充客服类诈骗

2022年4月，福建泉州张某接到电话，对方自称是某购物平台客服。对方告知张某购买的商品快递包裹丢失，现在可以进行理赔，并说出具体订单编号、订单时间及商品物流单号。张某信以为真，在其指导下添加为好友，并下载某云会议APP进行语音联系。张某按对方提示操作，在自己支付宝内透支了备用金所有额度，后将透支的钱款转入对方提供的银行账户。

对方承诺后期会将备用金和理赔金一起返还，并让张某继续下载网贷APP透支额度转账。张某不愿配合，随后发现对方已无法联系，从而发现被骗，共损失金额2.5万元。





手段分析

冒充客服类诈骗的受害人群通常为网购用户，诈骗分子事先大肆非法窃取、收购买家网购信息及快递面单信息，以退款、理赔等为由对买家或平台商家实施精准诈骗



安全提示

接到自称电商、物流客服电话，务必到官方平台核实



五大高发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类型之五：冒充公检法类诈骗

某日，武汉市民刘女士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是xx银行工作人员，询问刘女士是不是用身份证在上海办理了卡号为xxxx的银行卡。待刘女士表示未曾办理该卡时，此人称该卡涉嫌诈骗，已被公安机关冻结，公安机关正在进行调查。随后，刘女士接到自称是上海某派出所民警的来电，说是调查涉案银行卡的情况。根据“民警”要求，刘女士加了他的微信，通过微信进行视频聊天，对方身穿“警服”且还有其他“同事”，并出示了“警官证”，刘女士遂放下了防备心。

“民警”还称目前不能排除刘女士的诈骗嫌疑，后续刘女士的其他银行账户可能会被冻结，希望刘女士积极配合调查。刘女士遂积极配合“民警”相关要求，将银行账户、密码、手机验证码告诉“民警”，后发觉被骗



手段分析



诈骗团伙以近期警方集中打击出售、出借、购买银行卡、电话卡的“断卡行动”为幌子，利用普通群众不明就里、法律知识不足制造恐慌感，冒充“公检法”人员进行诈骗



安全提示

不听，不信，不转账！自称公检法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并要求把钱转到“安全账户”的一定是诈骗！

新型诈骗手法：银行卡钱多了也要警惕！

【案例详情】

近日，上海青浦区的李女士来到银行网点，要求给一个个人账户转账19000元，原因是对方转错钱了，自己的卡上多了19000元，要还给对方。银行工作人员仔细查看了这笔钱的由来，发现是一笔贷款，并且贷款人的信息就是李女士本人，于是决定立即报警。

警方判断，诈骗分子利用李女士的个人信息在网上办理了贷款，等钱到账后，谎称打错了，要求李女士退还，将钱骗走，目前，该案正在进行进一步调查。



安全提示

学习防骗是关键，不论骗术怎么变，我不转账应万变！

断卡行动我们要做什么？



- 1 要妥善保管好个人信息，谨防泄露**
- 2 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开展银行账户实名制核验**
- 3 不要轻信他人，将个人名下银行账户（卡）借出**
- 4 不要贪图小利，出售个人名下银行账户（卡）**
- 5 不要以身试法，参与贩卖银行账户（卡）等违法犯罪活动**

法律提示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二审稿近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与一审稿相比，草案二审稿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拓展“资金链”治理，有望进一步挤压犯罪空间，铲除犯罪土壤，让“天下无诈”离现实更近一步！

网络时代信息安全尤为重要，非法出租、出售、出借银行账户（卡）的行为涉嫌犯罪，请妥善保管名下银行账户（卡）。诈骗手法千万种，牢记口诀总没错：

未知链接不点击 个人信息不透露
陌生来电不轻信 转账汇款多核实





谢谢观看！

